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4/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馬時亨先生, JP
黎年先生,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謝凌潔貞女士, JP
黃福來先生
王瑤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麥齊光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應淳先生, JP	路政署助理署長
林漢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
陳積志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工務)
鄭定寧先生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
林綺芬女士	土木工程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威文先生,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黎澤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張展鴻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 任
鄭汝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梁詠怡女士	署理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麥駱雪玲女士, JP	副行政署長
茅以麗女士, JP	署理政府經濟顧問
周淑貞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 商)
朱燦培先生	行政署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何鑄明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琮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陳倩華小姐
陳淑芬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項目8 —— FCR(2004-05)13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4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4月13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反對此項建議。他質疑當局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仍耗資2億5,600萬元主辦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否合理。此外，世貿組織提倡全球一體化，在國際間備受譴責。從2003年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第五次部長級會議可見，世貿組織的部長級會議往往會引來世界各地的示威人士。他不明白為何香港要捲入這種政治旋渦，並要承擔有關的政治後果。雖然政府當局堅稱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但他相信這對香港弊多於利。為數2億5,600萬元的開支只能帶來短暫的傳媒報道，經過一段時間後，沒有幾人會記得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在何地舉行。

48.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3年7月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政府當局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制訂更可靠的預算後，現正籌措資金支付籌備及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開支。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已載列於2003年7月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香港自1986年起已經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即使中國在2001年加入世貿組織後，香港仍保持世貿的獨立會員身份。世貿協議規定部長級會議至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是世貿組織在所有多邊貿易協議事宜上的最高決策機構。世貿組織是處理各經濟體系間貿易規則的唯一國際組織，香港作為多邊貿易制度的忠實支持者，應在世貿組織內保持高調。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提升香港在捍衛自由貿易方面的名聲及地位。此外，當局預計此項活動會吸引超過1萬名旅客訪港。假設他們在為期一周的會議期間在香港逗留，本港的經濟將會大大受惠。政府當局知悉在第五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坎昆曾出現反對全球一體化的示威活動，但香港警察以往有處理國際活動的經驗，當局有信心警隊有能力控制有關情況。對於李卓人議員指世貿組織在國際間備受譴責，她並不同意。很多國家也十分重視世貿組織，並希望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能取得進一步的進展。事實上，工商及科

技局局長現正於巴黎出席貿易會議，商討如何縮窄各貿易夥伴之間的分歧，俾能加快貿易談判的進度。

49. 李卓人議員強調，世貿組織基本上被發達國家操控，這些國家為了本身的利益，不惜剝削第三世界國家。世貿組織亦曾被人權運動分子、環保人士及工會批評借自由貿易為名，破壞持續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現時世貿組織共有148個會員，全部享有平等的地位，並沒有出現主要經濟體系剝削發展中國家的情況，原因是多邊貿易協議是取得所有參加會員的共識後才制訂的。

50.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2003年7月提交的文件所開列的暫定財政影響為3億元，而現時提交的文件所載列的預算費用則為2億5,600萬元，兩者出現龐大的差距。她發現文件並沒有提供資料，解釋多個項目的費用為何出現差距，例如保安安排的費用由3,000萬元修訂為1,600萬元，而傳譯服務的費用則由1,000萬元增加至3,400萬元。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當局於2003年7月要求財委會給予原則上的支持時，尚未取得有關主辦部長級會議的費用的準確資料。因此，當局在計算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暫定費用時，很大程度上是以1997年香港主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會議的實際開支為依據。在尋求立法會支持主辦該項活動時，政府當局如不提供暫定的預算費用，是極不負責的做法，因此必需提供大約的數字。現時，政府當局與世貿組織秘書處已制訂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多項規定詳情的變數，同時已知悉2003年坎昆主辦第五次部長級會議的費用，因此當局可提供更可靠的預算。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沒有意圖高估主辦是次活動的費用。事實上，當局於1997年主辦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會議，在扣除7,200萬元的贊助費用(當中有4,600萬元是來自銀行及財經機構的現金贊助)，實際總開支約為3億7,000萬元(預算費用為4億5,000萬元)。

51.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保安安排的費用由3,000萬元減至1,600萬元，而所需人手的費用則由4,500萬元減至3,100萬元，兩項費用的差距是否與參加人數有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解釋，雖然世貿組織秘書處預計的參加人數已由8 000人增加至11 000人，但這並不是造成費用出現差距的主因。有關數字需予修訂的主要原因是當局近月與世貿組織秘書處進行討論後，可根據更可靠的基礎作出預算。舉例而言，當局原先就所需人手作出預算時，參考了1997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會議在會議前約12個月增聘200名工作人員的經驗。修訂預算確保會成立一個由45名工作人員組成的

統籌辦事處，全職負責計劃及籌備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當局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開幕前增聘短期員工，因此人手支出可由4,500萬元大幅下降至3,100萬元。保安方面亦會採用相同的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為節省開支，政府當局會致力物色商業贊助，形式包括現金、機票、設備、文具及交通等，但現階段未能估計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獲得的商業贊助金額。

52. 鑒於保安安排的預算開支為1,600萬元，李卓人議員詢問有關費用是否已包括由香港警務處及其他紀律部隊就維持治安所提供的服務。工業貿易署署長回覆時表示，該筆費用並不包括有關服務。他補充，為所有活動維持治安是香港警務處的職責。然而，當局會與其他紀律部隊保持緊密的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提供任何額外服務，但所涉及的費用不會計算在1,600萬元的預算內。工業貿易署副署長(下稱“工貿署副署長”)補充，保安安排的費用主要用於裝設保安及通道管制設備(如X光機)。主席詢問當局有否考慮租用設備，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運作需要決定租用抑或購置設備。

53.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主辦這項活動可顯示香港對自由貿易的作出承擔及貢獻。這項活動會提升香港的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地位，以及為貿易夥伴提供平台以作交流。除宣傳作用外，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亦提供一個機會，展示香港在主權回歸後的經濟及貿易政策。然而，他強調香港作為主辦單位，必需莊重地主辦是次活動及善用資源，確保活動能在香港成功舉行。

54.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支持此項建議，因為作為世貿組織正式的獨立成員，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是香港的責任，也是一項榮譽。他提醒政府當局在物色商業贊助時必須審慎行事，並補充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主要開支也應由政府支付。

55. 為確保香港支持自由及人權的形象不會被破壞，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承諾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不會實施任何措施或作出任何限制，阻止若干類別的人士進入香港。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她不認為主辦這次活動會在任何情況下影響自由及人權。當局已有既定的政策及指引處理旅客入境及示威活動等事宜，這些政策及指引於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亦會適用。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既定的政策及指引存有灰色地帶，以及香港在第六次部長級會

議舉行期間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希望把他的關注記錄在案。

5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27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3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27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麥國風議員	

(3位委員)

57.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58.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X X X X